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榕

指定辯護人 羅淑菁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李宏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榕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宏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參拾柒元及OPPO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峻榕與戴大為前為同學，戴大為因女兒戴筠叡於民國108年3月17日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即向張峻榕詢問應如何處理，經張峻榕轉介戴大為與李宏杰聯繫，張峻榕與李宏杰遂於108年7月1日前某時，共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均向戴大為佯稱：李宏杰可以為其處理車禍事故相關訴訟事宜，但必須使用李宏杰提供、其上有可得與李宏杰配合之法官辨識之流水編號之特殊狀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萬5

000元等語，戴大為攜同徐美群、戴筠叡與李宏杰相約於108年8月17日在臺中市豐原區某全家便利超商見面，李宏杰又接續當面向戴大為佯稱：伊經驗豐富，可以協助處理戴筠叡的車禍訴訟，必須使用有流水編號之特殊狀紙，只要1萬5000元即可協助撰寫書狀及全部處理完畢等語，致戴大為誤信李宏杰具有此部分之法律專長及與法官溝通之特殊管道，可為其處理戴筠叡車禍訴訟事宜，而陷於錯誤，當場向李宏杰請教車禍訴訟事宜，並交付1萬5000元與李宏杰，嗣張峻榕、李宏杰即分別以電話指導戴大為、戴筠叡撰寫刑事告訴狀，並指示戴大為將該訴狀寄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後，李宏杰再以電話與戴大為聯繫，接續向戴大為佯稱自己在法院有內線，且有配合的法官可以處理，也有能力以行動電話在庭、偵查庭外登錄主機，藉此監控開庭狀況、指示法庭內活動等語，以此為由要求戴大為提供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1支做為監控法庭活動及日常聯絡訴訟事宜之用，戴大為因此陷於錯誤，依李宏杰指示於108年8月21日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並購買OPPO牌行動電話1支，連同上開門號SIM卡寄交與張峻榕，再由張峻榕轉交予李宏杰使用；李宏杰復於同年8月23日、8月29日向戴大為表示須再支付處理訴訟費用2萬5000元、3萬6000元，並指示其匯款至張峻榕帳戶，戴大為即依張峻榕所提供之第一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先後匯款2萬5000元、1萬8000元、1萬8000元至第一銀行帳戶內；嗣李宏杰又要求戴大為撰寫積欠李宏杰36萬元之借據，戴大為驚覺有異，始知受騙。張峻榕、李宏杰以此方式意圖營利違法辦理訴訟事件，並詐得7萬6000元、OPPO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使用行動電話期間免於支付電信費用之利益。

二、案經戴大為委由林羣期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供述證據部分：

03 1.被告張峻榕部分：

04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明定。
06 查，告訴人戴大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屬被告
07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被告張峻榕於本院審理
08 時爭執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之真實性（見本院卷三第
09 67頁），經核告訴人於警詢中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並無
10 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情事，是依同法第159條第1
11 項之規定，均無證據能力。

12 (2)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
13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4 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上屬
15 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
16 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
17 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
18 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
19 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
20 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
21 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
22 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又所謂顯不可信之情況，係從信
23 用性著眼，由卷存資料形式觀察，例如依筆錄記載內容，或
24 檢視、播放相關錄音、錄影資料予以勘驗結果，客觀上存有
25 強暴、脅迫、非法利誘等不正情形至為顯著，無待更查，即
26 足認定者而言。且因檢察官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
27 權限，然訊問時仍須遵守相關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
28 人、鑑定人於偵查中復須具結，依其訊問過程時之外部情況
29 觀之，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自具有某程度之
30 可信性，而得為證據。故主張有不可信情況存在之一方，自
31 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01 4年度台上字第2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戴筠叡、
02 徐美群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均係由檢察官依法告知具結義
03 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詞，此有證人結文2份
04 與該次偵訊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57至359頁，第365、3
05 67頁），客觀上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檢察官偵訊時有何不法取
06 供情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證人戴筠叡、徐美群該次
07 偵查中之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張峻榕泛稱筆錄造
08 假，然並未具體指明前開筆錄有何證人證述與筆錄記載不符
09 之處，難認為有理由。

10 (3)被告張峻榕主張告訴人戴大為、證人戴筠叡於本院審理時之
11 筆錄亦為造假等語，惟告訴人、證人戴筠叡於本院審理時所
12 為之證述，均係由審判長依法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13 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詞，此有證人結文2份與本院審理筆錄在
14 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76至398頁、第403、405頁），被告
15 張峻榕徒以筆錄造假爭執上開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自無足
16 採。

17 2.被告李宏杰部分：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0 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1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2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23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4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2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李宏杰之
26 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7 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三第168至169
28 頁），被告李宏杰除就告訴人及證人之證述內容表示意見
29 外，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亦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30 議，依前揭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31 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

01 能力。

0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03 1.被告張峻榕就卷附告訴人與被告李宏杰；告訴人與被告張峻
04 榕；告訴人與被告張峻榕、李宏杰之LINE對話紀錄，係告訴
05 人自行使用行動電話所取得，為造假之物。惟按通訊軟體所
06 留存歷史對話之電磁紀錄，係以科學機械方式生成，所呈現
07 對話內容之畫面再經翻拍成照片，或轉成譯文書面，具有可
08 接近性（易讀、易懂），其真實性無虞時，對於事實之還
09 原，較諸證人事後根據其體驗所為之供述，因受限於個人記
10 憶、認知、表達能力及意願等，難免無法期待毫無錯漏者，
11 應屬優勢證據，而具較高之證據價值，自得作為證據，法院
12 倘依書證之證據方法於審判程序踐行法定證據調查，採為認
13 定事實存否之基礎，自屬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14 8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卷附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
15 3至96頁、第103至198頁）乃本院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16 事警察大隊自告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還原通訊軟體LINE中
17 與被告張峻榕、李宏杰之對話紀錄，經該局採證人員遵循證
18 物鏈監管原則，使用Greykey進行萃取、分析、擷取行動電
19 話內之電磁紀錄內容所得，被告張峻榕認係告訴人自行使用
20 行動電話所取得，顯有誤會。而上開證據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21 證據調查之程序（見本院卷三第68至73頁），且無事證足認
22 有違背法定程式，或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應認有
23 證據能力。

24 2.至其餘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
25 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
27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張峻榕、李宏杰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詐欺得
30 利及違反律師法之犯行，被告張峻榕辯稱：本案是告訴人主
31 動找伊，伊大概跟告訴人講一下，告訴人說自己去找律師，

01 就沒有消息，事隔再半年之後，又來問要怎麼辦，當時伊就
02 有所質疑，為何要隔半年再來找伊，後來告訴人要求伊提供
03 銀行帳戶，伊基於彼此是同學，沒有懷疑就提供帳戶，告訴
04 人把錢轉入伊所提供之帳戶後，就有人打電話給伊要伊把錢
05 領出來交給對方，再隔沒多久，就接獲警察的通知要做筆
06 錄，才知道告訴人提告等語；被告李宏杰辯稱：伊沒有說過
07 自己是律師，是被告張峻榕說伊有發生雷同的車禍案件，伊
08 是以自己的經驗判斷告訴人的情形，沒有對告訴人表示可以
09 用1萬5000元幫告訴人處理訴訟，也沒有要求告訴人匯款2萬
10 5000元、1萬8000元；至要求告訴人寫36萬元的借據，是請
11 告訴人多關心老人行善，開個單，雙方有保障、有憑據，目
12 的是要保障自己，原因是告訴人如果勝訴，應對社會的弱勢
13 團體、獨居老人有所幫助，告訴人有同意等語。辯護人為被
14 告張峻榕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張峻榕並無對告訴人施用詐
15 術，且本案係告訴人主動打電話詢問被告張峻榕，被告張峻
16 榕始以個人經驗提出建議，與詐欺無關，再者，被告張峻榕
17 並未取得任何款項，實與詐欺取財之要件不符；另被告張峻
18 榕因知被告李宏杰處理車禍事故經驗豐富，即介紹告訴人與
19 被告李宏杰自行聯繫，伊從未向告訴人稱被告李宏杰為律
20 師；且告訴人自陳知道被告李宏杰不是律師，因為找律師很
21 貴，想找非律師之人諮詢或協助，故被告張峻榕亦無違反律
22 師法之行為；且關於被告李宏杰部分，證人戴筠叡所簽立委
23 任狀為調解程序委任狀，而調解程序並未限制受委託人須具
24 有律師身分，亦不會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問題等
25 語。辯護人為被告李宏杰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李宏杰並未向
26 告訴人施用詐術或佯稱自己為律師，亦未曾向告訴人收取任
27 何款項，難認被告李宏杰有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陷
28 於錯誤或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之情，是其所為與刑法第
29 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及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罪無涉等語。

30 惟查：

31 (一)被告張峻榕對於介紹被告李宏杰予告訴人，協助處理告訴人

01 女兒戴筠叡之車禍事故訴訟，及告訴人先後匯款2萬5000
02 元、1萬8000元、1萬8000元至第一銀行帳戶，並曾收取告訴
03 人所寄送包裹1件等情；另被告李宏杰對於自己並無律師資
04 格，且經由被告張峻榕介紹認識告訴人後，與告訴人相約於
05 108年8月17日在臺中市豐原區某全家便利商店見面討論處理
06 戴筠叡車禍事故訴訟，嗣後並指導戴筠叡撰寫訴狀，及要求
07 告訴人書立向其借取36萬元之借據等情，業據被告張峻榕、
08 李宏杰分別供明在卷且不爭執（被告張峻榕部分：見警卷第
09 17至20頁，偵卷第360至362頁，本院卷一第105至106頁、第
10 150頁；被告李宏杰部分：見警卷第11至15頁，偵卷第31至3
11 3頁，本院卷一第106、38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戴大為
12 於本院審理時、證人徐美群於偵查中、證人戴筠叡於偵查及
13 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在卷（見偵卷第358至359頁，本院卷二
14 第376至380頁、第380至399頁、卷三第149至158頁），復有
15 證人戴筠叡就車禍事故提出之「1. 過失傷害2. 肇事逃逸3. 公
16 共危險4. 詐欺狀」、第一商業銀行豐原分行109年4月1日函
17 檢附被告張峻榕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8 告訴人之郵局帳戶明細、108年8月23日匯款25000元之自動
19 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8年8月29日匯款18000元之自動櫃員
20 機交易明細表、郵局快捷郵件收據及託運單影本等資料在卷
21 可稽（見偵卷第35頁、第155至163頁、第379至391頁、第39
22 7至403頁），且就證人戴筠叡提出告訴乙節，亦經本院向臺
23 灣士林地方調閱107年度他字第3798號卷核閱屬實，是此部
24 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25 (二)本院認定被告2人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
26 誤，而詐取財物及不法利益之理由如下：

27 1.告訴人於本院審理證述略以：伊女兒戴筠叡於108年3月17日
28 發生車禍，那時候伊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就去詢問被告張峻
29 榕，被告張峻榕就推薦被告李宏杰，並告訴伊訴訟要使用被
30 告李宏杰所提供的特殊狀紙，費用是1萬5000元，待伊與被
31 告李宏杰聯繫時，被告李宏杰亦向伊表示其有特殊狀紙，費

01 用是1萬5000元，後來伊與被告李宏杰相約至臺中市豐原區
02 的全家便利商店見面，被告李宏杰又向伊表示其在法院有認
03 識的人，伊就付被告李宏杰教導寫訴狀的費用1萬5000元；
04 被告張峻榕有打電話指導伊怎麼寫告吳梓維的訴狀，因為伊
05 寫的亂七八糟，被告李宏杰就打電話教戴筠叡寫；之後，被
06 告李宏杰又稱須再給付2萬5000元、3萬6000元的訴訟費用及
07 要伊寄一支手機過去供其處理訴訟及聯絡使用，並指示將款
08 項匯到被告張峻榕的帳戶，被告張峻榕也有傳LINE告知要2
09 萬5000元，這部分是被告張峻榕、李宏杰要伊去告戴筠叡的
10 同學的訴訟費用；被告張峻榕有傳帳號給伊，伊即依被告李
11 宏杰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張峻榕所提供之帳戶內，並將行動
12 電話（含SIM卡）寄給被告張峻榕；最後，因為被告李宏杰
13 又叫伊寫一張36萬元的借據，伊詢問其他友人，始知受騙；
14 被告李宏杰有暗示其在法院有內線，開庭的時候可以遙控書
15 記官，給法官打暗號，過年過節要送禮給法院的人等語（見
16 本院卷二第380至398頁、卷三第150至156頁）；證人戴筠叡
17 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於108年3月17日發生車禍，爸爸
18 （即告訴人戴大為）幫忙想辦法解決這個車禍事件，後來爸
19 爸就跟被告張峻榕聯絡，並說其有朋友可以教伊寫訴狀，後
20 來伊與爸爸就在豐原的某便利商店與被告李宏杰見面商討如
21 何處理，被告李宏杰說自己很有經驗，爸爸當場有給被告李
22 宏杰1萬5000元；後來伊透過爸爸的手機與被告李宏杰電話
23 聯繫，被告李宏杰在雲端上教伊怎麼寫，他唸一個字伊就把
24 那個字記下來；被告李宏杰在便利商店有出示很多他處理過
25 的案件，表示他很有經驗；後來被告李宏杰就一直向爸爸要
26 錢，事情也沒有頭緒，還要手機，感覺很奇怪等語（見本院
27 卷二第376至380頁、卷三第158至160頁），經核告訴人就本
28 案發生經過之始末與證人戴筠叡之證述相符，足徵告訴人之
29 指證，並非憑空捏造。

30 2.就告訴人前開指證，亦有下列事證可資為據：

31 (1)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採證報告檢附告訴人

01 與被告張峻榕；告訴人與被告李宏杰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
02 被告張峻榕、李宏杰先後與告訴人相互傳送以下訊息（見本
03 院卷二第128至130頁、第136至137頁、第162、167頁、第19
04 0至191頁）：

05 ①被告張峻榕傳送之訊息如下：

06 (甲)108年6月28日上午11時47分許傳送：

07 「0000000000，李先生」、「請你打電話跟他聯繫」。

08 (乙)108年6月28日下午2時12分許，傳送：

09 「你有先跟他聯絡了嗎？給予協助的李大哥」。

10 (丙)108年7月1日上午11時50分至52分許傳送：

11 「如果你想要這個案件儘早解決，就是上法院處理，由法官
12 裁決」、「但是特殊的狀紙及相關費用要15000元，如果你
13 信任我和剛剛與你對談的人，請你盡速決定，再拖下去，就
14 是對你們愈來愈不利」、「會幫你爭取到，應有的賠償金
15 額」。

16 (丁)108年8月23日下午4時58分至5時30分許，傳送：

17 「照片1張（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李大哥告知地2
18 筆，需25000元」、「直接幫你們處理」、「完成轉帳後，
19 狀紙會寄給你們簽名、用印，就可以呈法院」、「可以馬上
20 匯款嗎？」、「如果你們再產生過多問題，或許你們要成為
21 被告」。

22 ②被告李宏杰與告訴人相互傳送之訊息如下：

23 (甲)108年8月23日下午2時47分許至10時26分許：

24 被告李宏杰傳送：「您的專電：0000-000000」。

25 被告李宏杰傳送：「截圖1張（截取被告張峻榕與告訴人上
26 開二、(二)、2.、(1)、①、(丙)之LINE對話訊息）」、「判定今
27 入金額，不得被信，特此聲語。」。

28 告訴人隨即傳送：「照片1張（陽信銀行帳交易明細）」。

29 (乙)108年8月29日上午11時10分許：

30 告訴人傳送「照片1張（匯款1萬8000元、1萬8000元之交易
31 明細2紙）」、「2張匯款單據」。

01 (2)依本院勘驗被告李宏杰與告訴人之電話錄音之勘驗筆錄所
02 示，被告李宏杰先後以下列話術誑騙告訴人（見本院卷三第
03 123至146頁）：

04 ①108年8月20日：

05 「我的我們是刑案的話，就是有沒有流編出去不掛上名字，
06 一位就要7500。」、「所以那天才給你拿15張」、「這不是
07 我服務的，我服務的話，當初我就不可能只有狀紙費跟教你
08 們，只有收一萬五千單筆」、「我們配合的那邊法官，他就
09 會mail我，收了這樣了。」、「所以告訴妳們說，現在法官
10 那邊，因為我那個有編號的東西，他都mail我說什麼，你的
11 當事人的狀紙還有證據什麼都還沒看到。」、「我只掛2個
12 哦，我的我們是刑案的話，就是有沒有流編出去不掛上名
13 字，一位就要7500」、「住址跟法官大人名字我又有給你們
14 呀，等於送全套給你們啦。」。

15 ②108年8月21日：

16 「依我們配合比較久的都在10日以內，你們就會收到傳
17 票」、「我大部分都喜歡專攻有沒有，公訴罪跟刑事罪這
18 是最難打的。」、「這個門號到時候，明天我要收到東西，所
19 以我會設帳號跟電話號碼，傳入主機之後就是判定執行
20 中。」、「然後SIM卡上面，就用那個有沒有、那個有沒
21 有。」、「簽字筆比較會有沒有糊掉，就是用那個。」、
22 「便條紙貼上去。」、「明天最晚就是有沒有下午看能不能
23 收到件。」、「地址我到時候。」、「我上網我會LINE給
24 你。」。

25 ③108年8月23日：

26 「我現在在等峻榕，他回來他還要去他家收包裹，你知道
27 嗎？我要你的那個有沒有手機設定好之後，然後再轉進去那
28 個有沒有我的主機檔裡面，台灣全省才會跑啊，那很快，那
29 速度超快的啊。」、「行善者就說峻榕的關係，一定要找我
30 才有辦法解套。」。

31 ④108年8月27日：

01 「經過你們的授權OK了，那當然我就啟開多聯網，它可以連
02 接到法院去。」。

03 ⑤108年8月30日：

04 「你不要小看說，如果有沒有它只有單純單一有沒有偵訊，
05 他會有時候他會怕，因為我那個關防，你知道嗎？我簽住
06 址、簽身分證字號，我所有全省法庭，他只認同我的執行
07 章。」、「只要看到我的執行章，就是等於我們靈修界的位
08 修，那個等級是很高。」、「書記會有一個，然後坐在庭上
09 有一個拿著木頭的槌子，他就是派定他，我就會跟他們有沒
10 有，坐在外面陪你們聊天。」、「然後我跟他們講到重點，
11 我會到旁邊。」、「狀紙一上去，法官只看流編，它不管你
12 是阿貓阿狗。」、「有的新法官剛上任還怎樣，他覺得不妥
13 怎樣，單問的話，那沒關係，我也很喜歡就去外面坐，就等
14 於也是在旁聽，可是我在外面我就很自由了，因為我就是開
15 始聯網，你們現場說什麼、做什麼、幹什麼，都在我的掌控
16 裡面，然後如果要修飾得方面，我就用MIC進去，「書記你
17 得筆可能斜有一點斜喔！這個字眼不該出現在這裡喔，這樣
18 就OK了。」、「為什麼我會那麼細心一直交代，其一你們是
19 第一次都會很害怕，所以我一定要特別叮嚀，就是我要屆時
20 要上去，你前一天你就是款項一定先要匯下來。」、「款項
21 匯下來的時候，不是放在我口袋，你了解嗎？我有沒有我前
22 一天我先上去之後，然後我會跟那個坐在上面的其中拿鐵
23 鎚，我會跟他談如果事成，後續我再補你，羊毛出在羊身
24 上，決行下去你贏了時候，你怕什麼你要的是決行書，就像
25 我秀給你看的，對不對，係為被告決行，這樣子就贏
26 了。」、「你現在你就要拔出了，因為現在陸陸續續，我有
27 沒有都會加減，因為流編一出去就是我、你、我一出、你
28 錢，你現金還沒到，我的錢已進去法院了，這樣你了解
29 嗎？」、「這樣子你那麼聰明精明的人，聽懂嗎？就是我先
30 代墊，就是等於借取方式，以借取方式，對不對，先總TOTAL
31 你先寫一個30萬。」、「不是照片，就是我跟你講的，白

01 紙黑字，你從LINE你寫好，對不對，就是你向本人李宏杰先
02 生幾年幾月幾號對不對，借取了30萬。」。

03 ⑥108年8月31日：

04 「已經有到我那個民事的，他說你最基本的也是要有，讓我
05 有一些手續費好不好，我就跟他說好沒問題，你編能夠借我的
06 的時候，什麼事都好說，官司有沒有，我在高等法院刑事法
07 庭還不曾輸過，他說他知道。」、「這不是我服務的，我服
08 務的話，當初我就不可能只有狀紙費跟教你們，只有收一萬
09 五千單筆。」、「他們是不是…也要回收。」、「像我逢年
10 過節，他們家女兒、她老公生日，那我勢必是不是要替他打
11 點，見票就要進他的戶頭，這樣子大家才好辦事。」等語。

12 (3)此外，復有被告張峻榕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13 明細、告訴人之郵局帳戶明細、108年8月23日匯款25000元
14 及108年8月29日匯款18000元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
15 局快捷郵件收據及託運單影本、告訴人申辦門號及購買手機
16 資料、電信服務費通知單、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告訴
17 人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辦資料及繳費明細等資料附卷
18 可查（見偵卷第35頁、第155至163頁、第335至353頁、第37
19 9至391頁、第397至403頁，本院卷二第237至241頁）等資料
20 附卷可考。

21 (4)綜上，告訴人之指證，除與證人戴筠叡之證述相符，亦有前
22 開事證可資補強，其中被告張峻榕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
23 即可證被告張峻榕確曾向告訴人佯稱被告李宏杰可提供有流
24 水編號供法官辨識之特殊狀紙，費用為1萬5000元，及曾向
25 告訴人索取2萬5000元之訴訟費用（見二、(二)之2.(1)①對
26 話），而被告李宏杰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則可證明其確
27 有要求告訴人寄送行動電話，並已收到門號0000000000之行
28 動電話（見二、(二)之2.(1)②(甲)108年8月23日LINE訊息，二、
29 (二)之2.(2)③108年8月23日勘驗筆錄），及知悉被告張峻榕向
30 告訴人索取2萬5000元訴訟費用、告訴人匯款3萬6000元之事
31 （見二、(二)之2.(1)②(甲)108年8月23日LINE訊息、(乙)108年8月

01 29日LINE訊息)，再由被告李宏杰與告訴人之電話錄音勘驗
02 筆錄可證，被告李宏杰已於108年8月17日向告訴人收取1萬5
03 000元費用（見二、(二)之2.(2)①108年8月30日之勘驗筆
04 錄），並以其在法院有配合的法官、其上有可供配合法官辨
05 識之流水編號之特殊狀紙及有能力可以行動電話掌控法庭活
06 動等不實話術繼續誑騙告訴人匯款及提供行動電話（見二、
07 (二)之2.(2)④108年8月27日、⑤108年8月30日、⑥108年8月31
08 日之勘驗筆錄），是告訴人之指證，應屬真實可採。被告張
09 峻榕及李宏杰利用不諳法律之告訴人擔憂不知如何處理戴筠
10 叡車禍事故之機會，以上開方式誑騙急於尋求法律專業協助
11 之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誤認被告李宏杰有專業能
12 力，且與法官有特殊關係，可以協助戴筠叡解決車禍事故糾
13 紛及獲得賠償，並在此錯誤認知下，依被告李宏杰指示陸續
14 交付7萬6000元及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被告2
15 人因此詐得前開款項及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
16 且被告李宏杰更行取得上開行動電話以為己用，被告2人所
17 為，實已該當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至明。

18 3.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2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3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4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5 告張峻榕初始即以案件需要特殊的狀紙為由，介紹被告李宏
26 杰予告訴人，嗣再由被告李宏杰以上開話術誑騙告訴人，致
27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付費委由被告李宏杰指導戴筠叡撰
28 寫訴狀及處理相關訴訟事宜，並陸續依被告李宏杰指示匯款
29 及寄交行動電話予被告張峻榕，再由被告張峻榕轉交行動電
30 話（含門號SIM卡）予被告李宏杰等情，有上開被告張峻
31 榕、李宏杰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李宏杰與告訴人

01 之電話錄音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足見被告張峻榕與李宏杰就
02 本案犯行確有犯意聯絡，且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揆諸
03 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被告2人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4.至被告2人雖互相推諉責任，被告張峻榕辯稱沒有向告訴人
05 收錢及行動電話，伊不知告訴人為何匯錢給伊，錢後來也交
06 給告訴人指定之人等語，辯護人為被告張峻榕辯護亦稱：被
07 告張峻榕並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僅單純介紹被告李宏杰等
08 語，惟由前開事證可知，被告張峻榕並非單純介紹被告李宏
09 杰予告訴人而已，被告張峻榕亦居中傳遞訊息、收取款項及
10 轉交行動電話及SIM卡（傳遞訊息及收款部分見二、(二)之2.
11 (1)①所示，轉交行動電話及SIM卡部分見二、(二)之2.(1)②(甲)
12 及二、(二)之2.(2)③所示），其確有與被告李宏杰共同為本案
13 詐欺取財犯行，至為甚明，從而，被告張峻榕所辯，實屬臨
14 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另被告李宏杰雖辯稱不知告訴人匯
15 款至被告張峻榕第一銀行帳戶等語，亦與被告李宏杰與告訴
16 人之LINE對話紀錄不符（見二、(二)之2.(1)②(甲)），故被告李
17 宏杰空言否認此情，亦與卷內事證不符，應為飾卸之詞，要
18 無足取。

19 (四)被告2人先後向告訴人收取7萬6000元費用及行動電話1支
20 （含門號SIM卡1張），且被告2人分別指導告訴人及戴筠叡
21 訴訟策略及撰寫「1. 過失傷害2. 肇事逃逸3. 公共危險4. 詐
22 欺」之訴狀，自構成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

23 1.按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嚴重破壞
24 司法威信，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修正後已移列至該法第127
25 條第1項）乃就非律師不得執行業務之範圍及罰則設有規
26 定，考其立法意旨明示該條項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
27 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而非訟事件則指非訟事件法中之
28 民事事件、商事事件而言，期使杜絕未具律師資格執行律師
29 業務牟利或從事詐騙活動之不法現象，以確保訴訟當事人之
30 權益，並維護訴訟品質而彰司法威信。準此，律師法第48條
31 第1項所謂「辦理訴訟事件」，非單指具體民事、刑事及行

01 政訴訟案件繫屬法院後之審判程序，代為辦理當事人出庭民
02 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而為訴訟行為，而涵蓋起訴前撰寫民
03 事、刑事、行政訴訟相關書狀及其他與訴訟案件有關之行為
04 而言。

05 2.查，被告張峻榕、李宏杰於收取款項及行動電話（含門號SI
06 M卡）後，即指導戴筠叡撰寫上開刑事訴狀，並教導告訴人
07 對幫戴筠叡租車之同學莊竣皓提告及代為撰寫對莊竣皓提告
08 之訴狀等情，業據證人戴筠叡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
09 卷，證人戴筠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爸爸（即告訴人）與
10 伊、被告李宏杰在豐原某便利商店碰面，被告李宏杰就說其
11 很有經驗，後來都是通過爸爸的手機與被告李宏杰聯絡，被
12 告李宏杰在雲端教伊怎麼寫，被告李宏杰講一個字，伊就把
13 那個字記下來；伊在車禍案件寫的狀紙內容，都是依照被告
14 李宏杰的指示寫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8至379頁），告訴
15 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李宏杰說收1萬5000元的內容
16 是教導其等寫書狀，書狀也有寄出去，並表示後續有開庭會
17 陪同前往，教其等怎麼處理；被告張峻榕指導伊要告吳梓
18 維，那時候伊打草稿，寫的有點亂，後來被告李宏杰又單獨
19 打電話給戴筠叡，告訴戴筠叡如何寫書狀；被告張峻榕、李
20 宏杰也有教伊對戴筠叡的同學提告，東西（書狀）有弄好，
21 但伊太太擋下來，沒有寄出去，（LINE對話中第二筆費用）
22 就是指去告戴筠叡同學莊竣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4至385
23 頁、第392頁），而被告李宏杰指示告訴人將訴狀寄予檢察
24 長王添盛，並對告訴人表示「正確出狀，高刑事OK」等語，
25 有被告李宏杰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
26 二第122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無律師證書，不具律
27 師資格，卻接受告訴人之委託，指導戴筠叡撰寫刑事告訴狀
28 及撰寫對莊竣皓提告之書狀，並收取前開款項及行動電話，
29 當具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以營利之意圖甚明。辯護人以被告
30 李宏杰並未對外自稱律師，且所為並非訴訟事件，故與律師
31 法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置辯，惟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

01 定，並非以對外自稱律師為要件，且依前揭說明，被告張峻
02 榕、李宏杰分因指導告訴人、戴筠叡撰寫刑事告訴狀及訴訟
03 策略，亦屬該條項所定「訴訟事件」之範疇，故辯護人此部
04 分所指，顯有誤會。

05 (五)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張峻榕、李宏杰及辯護人所
06 辯，均無足採，被告2人犯行均堪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張峻榕、李宏杰為本案犯行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業
09 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起施行。修正前律師法
10 第48條第1項原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
11 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3 條文移列至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無律師證書，意圖營
14 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
16 經比較新舊法條文內容雖有修正，然僅為文字修正、條次移
17 列，其中要件原為「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無律師證
18 書」，亦無關乎構成要件內容之不同，此外，修正前後之法
19 定刑度並未變更，因此上開法律修正對於被告2人並無有利
20 或不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1 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論處。

22 (二)按刑法第339 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3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4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3534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詐欺罪，以詐得現實之財物為要件，被告2人以
27 詐術使告訴人交付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部分，
28 屬具體現實之財物，固應成立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李宏杰取
29 得行動電話及門號SIM卡後，持之使用，並向告訴人表示該
30 門號為其專線等語(詳如前述)，且自告訴人申辦該門號起
31 至申請停止使用期間之電信費用，均係由告訴人所繳納，業

01 據告訴人供證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56至158頁），並有亞太
02 電信公司之繳費明細在卷可參，是被告李宏杰使用上開門號
03 通訊，卻由告訴人繳納電信費用，被告李宏杰因此詐得免於
04 繳納電信費用之利益，應成立詐欺得利罪。

05 (三)核被告張峻榕、李宏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6 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
07 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又起訴意旨雖漏未
08 論列被告2人涉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
09 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然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刑法
1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已於審判期日提示卷內相關卷
12 證資料及諭知被告2人另涉犯上開罪名（見面院卷三第62、1
13 22頁），賦予被告2人及辯護人辯明之機會，已無礙其等訴
14 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另起訴書犯罪事實
15 亦漏未記載被告2人向告訴人詐得1萬8000元、OPPO牌行動電
16 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及使用行動電話期間免於支付電
17 信費用之利益部分，然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詐欺
18 取財罪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
19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酌，雖本院漏未諭此部分詐欺得利之罪
20 名，惟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
21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
22 應再告知」，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
23 之公平。而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
24 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26
25 7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300
26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
27 罪名，固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於審
28 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
29 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唯若法院就起訴
30 效力擴張之犯罪事實或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實，已踐行
31 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73條（現行法已刪除）、第289條等

01 規定之調查辯論程序，祇是未明確告知被告新增或應變更之
02 新罪名，如此項未踐行告知新增罪名或罪名變更義務之訴訟
03 程序違法，無礙於被告行使防禦權而對判決顯無影響時，即
04 不得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32
05 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已於審
06 理期日提示關於詐欺得利犯行之相關卷證資料，就此部分犯
07 罪事實為實質調查，亦無礙於被告2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08 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9 (四)被告張峻榕、李宏杰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張峻榕、李宏杰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以同一理由及方
12 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接連交付1萬500
13 0元、2萬5000元、1萬8000元、1萬8000元、OPPO牌行動電話
14 （含門號SIM卡1張）及繳交被告李宏杰使用上開行動電話期
15 之電信費用，應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且侵害同一被害
16 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
17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六)被告2人所為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詐欺取財
20 及詐欺得利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其間仍
21 有部分合致，且其等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22 評價為1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2人所犯前開3罪，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
24 斷。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張峻榕、李宏杰均
26 值壯年，不思尋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明知被告李宏杰並無律
27 師證書，竟意圖營利及為自己不法所有，趁告訴人亟需法律
28 專業協助之際，共同為上開詐欺取財及違反律師法之犯行，
29 實非可取；且被告2人犯後均否認犯行，難認有已悔意，被
30 告張峻榕於本院111年11月3日審理時，屢屢當庭咆哮，並有
31 昏厥之表現，惟經本院將被告張峻榕緊急送往臨近醫院救

01 治，被告張峻榕於醫護人員詢問時意識正常，經檢測其生命
02 跡象亦屬正常，僅血壓偏高等情，嗣又於本院111年12月22
03 日審理時，有精神錯亂之情形，經本院將其送往臨近醫院救
04 治，經醫師詢院被告張峻榕後，即對其施打鎮靜劑，待被告
05 張峻榕醒來後，經醫師告知檢查並無問題，可以離院，被告
06 張峻榕則向本院法警表示無法回院開庭等語，有本院法警11
07 1年11月3日、同年12月22日之職務報告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08 院檢送被告張峻榕之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1
09 9、421頁、卷三第11至14頁），足見被告張峻榕犯後不知勇
10 於面對，反以上開方式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意圖延滯訴
11 訟，其利用告訴人不諳法律，法院運作實務的弱點為本案犯
12 行，於本院審理時一再干擾程序進行，且為諸多虛偽抗辯，
13 致使本院投入諸多資源調查後，均無足採，又使證人屢屢奔
14 波於臺中、臺北之間，顯然玩弄告訴人於股掌間，又無視司
15 法公正，自應嚴予非難；另被告李宏杰以其與法院間有內線
16 聯絡及可向法官施賄以利告訴人訴訟程序進行等方式詐騙告
17 訴人，亦嚴重破壞司法公正性及損害司法人員形象，惡性非
18 輕；另酌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金
19 額及財物，暨其等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20 況（見本院卷三第77至78頁、第1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4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
27 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
28 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
29 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
30 予以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
31 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01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
02 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
03 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
04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06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
0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
08 人共向告訴人詐得7萬6000元（1萬5000元+2萬5000元+1萬80
09 00元+1萬8000元=7萬6000元）、OPPO牌行動電話1支及門號0
10 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使用行動電話期間免於支付電信費
11 用之利益，本院認定被告2人朋分犯罪所得如下：

12 (一)108年8月17日詐得1萬5000元部分、108年8月23日詐得2萬50
13 00元、同年8月29日詐得3萬6000元部分，此部分犯罪所得因
14 被告2人均否認犯罪，本院無從認定被告2人如何朋分此部分
15 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2人共同享有處分權。
16 基此，就被告2人詐得7萬6000元部分，應由被告2人平均分
17 擔，每人分擔3萬8000元。

18 (二)OPPO牌行動電話（含SIM卡）係由被告李宏杰取得使用，而
19 被告李宏杰迄今未將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返還予告訴
20 人乙節，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56頁），告
21 訴人共計繳納108年10月起至108年9月止之電信費用共計753
22 7元，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檢附門號0000000000之繳費
23 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41頁），是OPPO牌行動電話
24 及上開被告李宏杰免於繳納之電信費用，應屬被告李宏杰之
25 犯罪所得。

26 (三)前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就被告2
27 人分受取得前開犯罪所得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30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部分，因告訴人已申停止使用該門
31 號，故該門號SIM卡已失其效用，且SIM卡價值甚微，對於達

01 成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有限，本院認宣告沒收顯欠缺刑法上
02 之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4 五、職權告發部分：

05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
06 法第24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峻榕於本院112年2月3日行
07 準備程序時，未經傳訊自行到院，並基於妨害法庭秩序之犯
08 意，於本院開庭時，持手機入庭錄影、叫囂，經本院制止，
09 並告知其已違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規定及命其停止錄影及
10 叫囂行為，詎被告張峻榕不聽從本院上開維持法庭秩序之命
11 令，繼續於法庭內持手機錄影、叫囂，被告張峻榕以上開方
12 式，中斷本院準備程序，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並經制止不
13 聽。因認被告張峻榕涉嫌違反法院組織法第95之違反維持法
14 庭秩序命令罪嫌，爰依前揭規定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行偵
15 辦並為適法之處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律師法第127條
17 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28條、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江宗祐

22 法官 林德鑫

23 法官 江文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陳俐雅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律師法第127條

10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
11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
14 者，亦同。